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余慧芳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本人作为倍杰特独立董事,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,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余慧芳:女,1967 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1990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,任石臼港务办事处技术员;1990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,任石臼港务局教育处职业学校教师;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04 月,任日照港湾工程公司设备技术科工程师;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,任日照港务局企管处改制办高级工程师;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,历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(曾用名:日照陆桥港业股份有限公司)综合部办公室主任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;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,借调山东港口集团资本运营专班工作;2023 年 12 月至今,担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603565.SH)独立董事;2025 年 7 月至今,担任特康药业集团公司资本官;2025 年 10 月至今,担任深圳泽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(董秘学苑)首席顾问。2025 年 12 月至今,担任连云港宁远物流有限公司资本顾问。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,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



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召开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次数			召开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		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余慧芳	11	11	0	0	3	3	0	0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会前认真审阅各项材料并提出专业建议，会上独立、客观发表意见，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，相关议案未损害股东利益。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或异议情形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各项议案。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独立履行职责，始终以谨慎、勤勉、尽责的态度行使股东赋予的权利，依托专业知识深度参与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与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同时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。本人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职：在提名与薪酬考核工作中，审慎推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资格审查及薪酬考核相关工作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；在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过程中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审计机构履职等事项，强化财务信息质量与合规监督。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



实践经验，切实发挥独立把关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#### **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充分借助董事会、股东会及专项工作等契机，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调研，2025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期间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交流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情况，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关注各类媒体报道与市场动态，及时跟踪了解外部舆情及公司相关信息，始终以勤勉尽责、严谨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守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六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本人在日常工作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。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公司治理水平。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，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

#### **（七）培训和学习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充分发挥对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优势，持续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、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规则的理解与运用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立足专业视角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出意见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行使职权过程中，始终得到公司股



东、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充分理解、积极配合与支持。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、充分的信息保障与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有力保障了各项履职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定向增发、年度审计等关键事项的合规运作与信息披露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真实业务背景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允合理、定价公允透明，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，决策流程合法合规、风控措施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

本人持续关注并认真核查公司财务核算与内控管理工作，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计划、审计进程及关键审计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完毕。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分红标准清晰、比例合理、决策程序规范，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定向增发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实际资金需求，严格履行了各项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2025 年度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


2、2025 年度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
3、2025 年度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6 年，我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初心，进一步加强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，持续精进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忠实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用心守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稳健经营、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 2025 年度给予我的信任、支持与配合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慧芳

2026 年 3 月 16 日